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710,572.81	30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一、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或手机APP投票,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引专区查询。
- 三、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下午3:00。
- 3.除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网上投票平台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指引专区查询。
-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数码确定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事宜授权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深桑达A	公告编号	2023-058
投票事项	深桑达A	深桑达A	深桑达A	深桑达A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变更使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变更使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变更使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投票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12月间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审核意见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准入条件、证券市场环境、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发行的总股本为1,137,969,234股为基础,在预测公司总股本不变,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计算,假设发行数量为341,387,77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前为1,479,347,004股,上限发行后为1,820,734,774股。

4.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25.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88.80万元;以2022年数据为基础,假设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下列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比2022年增减±20%;2)与2022年一致;3)比2022年增加20%三种情况。(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公司利润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37,969,234	1,137,969,234	1,479,347,004	1,820,734,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17.70	34,317.70	34,317.70	34,317.7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19.36	19.36	13.53	13.53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	19.36	13.53	13.53
每股收益(元/股)	0.176	0.176	0.135	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30	0.023	0.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1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7	-0.13	-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14	-0.1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24	-0.29	-0.22	-0.2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2023年出现亏损,因此若采用2022年利润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可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殊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收回可能需一定时间才能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运营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高科技产业园工程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二)本次发行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性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的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修订情况

(一)运营云项目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二)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三)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四)高科技产业园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六)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3.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运营云项目	136,646.73	8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6,562.61	40,000.00
4	高科技产业园	188,024.99	38,000.00
5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0,000.00
合计	510,547.52	25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监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